

药学院/现代中药产业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
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28号）和成

于推荐优秀应届本

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成都中医药大学关

施办法（试行）》

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

结合我院本科专业和中药学一流学

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结

际情况，特制定本推免工作管理办

科建设、研究生学位点实

法。

接收两个阶段。本通知适用于学院

推免工作分为推荐和

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工作；接收优秀应届本科毕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党政负责人任组长，
由分管学生的副书记、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教学管理人员、
年级辅导员和专业教师代表组成，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
审核、推荐工作。

在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展学院年度推免生的遴选和推荐工作，在本办法框架下制定本学院推免生遴选加分具体细则，计算学生的综合成绩，确定综合排名顺序，拟定学院推荐

候选人。领导小组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由学院院长、副书记、副院长、各系系主任、辅导员、班主任、学生代表等组成。

二、工作原则

推免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选拔，宁缺勿滥。在推荐过程中将本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除对申请推免的学生进行全面考察，既注重历年学习成绩，又注重思想品德和政治思想的考核，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三、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条件

（一）取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

强，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行为，无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由学院党委出具学生思想品德鉴定，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3) 学习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倾向。在校期间不得有重修或重考记录，所学必修和限选课程平均学分绩点需在专业年级前30%以内（中药学基地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后与中药学共同排名）。

(4) 英语水平达到全国大学英语四级等级考试425分（含）以上。小语种通过国家四级考试并获得证书，其中日语考生通过国际日本语能力测试2级者视为与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有同等效力。

(二) 推免生需满足基本条件，按照综合成绩排名择优录取。

(1)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 $\times 0.00$ +附加分 $\times 0.00$

分绩点（小数点

(2) 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平均学

后保留2位) $\times 10+50$

培养计划折算为

注：中药学基地班“五个一”创新人才

均学分绩点折算系数=(学期数 $\times 4$ 学分+

每学期4个学分。平

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中药学人才培养方

当年中药学基地班人

中药学中药学基地班平均学分绩点折算

系数= $\frac{5 \times 4 + 181}{171} = 1.175$ 。

系数=(5 $\times 4+181$)/171=1.175。

(3) 附加分类别及分值

附加分包含科研类、创新创业类、学科类、文体类和综合类，附加分满分为100分，其中综合类加分不超过20分。

1. 科研成果

① 以第一作者发表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

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每篇计 10 分。核心期刊以文章见刊当

《...》(CSSCI) 为准。科学引文索引

一作者发表省级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
直后每篇计 5 分；在《本草新悟》投稿，并见刊
一作者加 1 分。

② 以第
认其学术价值
的论文，第一

...以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第三作者发表 SCI 论文（不含当年最新公布高风
险预警期刊论文），经学院组织专家确认其学术价值后，根
据文章见刊当年的中科院 JCR 分区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作	分	第一	第二	第三作
区	作者	作者	者	区	作者	作者	者
1 区	40 分	20	10	3 区	20 分	10	5
2 区	30 分	15	7.5	4 区	10 分	5	2.5

④ 同年度课题负责人... 20 分，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 15、10、5 分；省级

...负责人计 10 分... 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 8、5 分

未结题按 50%算。以同一内容申报获得的课题项目，取最高

参与者第一、二、三名分别计 8、5、3 分；省级大学生创新
训练计划负责人计 8 分，参与者第一、二名分别计 5 分、3
分。

⑥ 承担科研助理岗位，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

作合格者。计 5 分。

⑦ 从事科研项目辅助研究、实验、技术、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科研管理工作，工作时间达 12 个月以上。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工作合格者。计 5 分。

2. 创新创业类

① 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授权期内第一发明人计 20 分。实用新型专利不计分。

②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按获奖级别及主创排名计分。具体计分方式为：

排名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第一主创	40	30	20	10
第二主创	20	15	10	5
第三主创	15	10	5	/
第四主创	10	5	/	/

第五主创	5	/	/	/
------	---	---	---	---

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类别或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累加；

不同项目参加同一类别或同一赛事可累加加分。

学（协）会竞赛的创新创业类
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
计17.5分（排名第一10分，排
名第二7.5分，排名第三5分），
二等奖计8.75分（排名
第一5分，排名第二2.5分，
排名第三1.25分），三等奖
计1.5分（排名第一1.5分，排
名第二0.75分，排名第三0.75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
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③ 参加省级、区域级、
校级竞赛，个人竞赛：一等奖计
10分，二等奖计5分，三等奖
计2.5分。团体竞赛：一等奖
计2.5分，二等奖计1.25分，
三等奖计0.625分。排名
第二5分，排名第三2.5分，
排名第四1.25分，排名第五
0.625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
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等级考试或西部经典等级考试

等级和得分计分 具体计分方式为

分数 \ 等级	三级/六级	二级/四级	一级/三级
全国 ≥90 分	15	10	6
西部 ≥270 分			
全国 89~80 分	10	8	4
西部 250~270 分			
全国 79~70 分	8	6	2
西部 230~250 分			
全国 69~60 分	6	4	1
西部 210~230 分			

此项不累加，以最高分计算。

② 由学校学科竞赛办公室认定的国家级及以上学科竞

赛，一等奖计 40 分，二等奖计 20 分，三等奖计 10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③ 参加省级、区域级、学（协）会竞赛的学科类竞赛，

一等奖计 10 分，二等奖计 5 分，三等奖计 3 分。团体竞赛：一等奖 17.5 分（排名第一 10 分，排名第二 5 分，排名第三 2.5 分），二等奖计 8.75 分（排名第一 2.5 分，排名第二 2.5 分，排名第三 1.25 分），三等奖计 4.375 分（排名第一 3 分，排名第二 1.5 分，排名第三 0.75 分）。同一类别比赛，以最高奖项计算，不重复计算。

4. 文体类

① 获得国家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 10、5 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一等奖的每人计 10 分；获得省级大学生文化艺术节团体或个人二等奖、三等奖的每人计 5、3 分。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不重复加分。

② 体育竞赛获全国大学生运动会团体或个人金牌加 30 分，银牌加 20 分，铜牌加 15 分；四川省大学生运动会团体或个人金牌加 15 分，银牌加 10 分，铜牌加 5 分；四川省药院校传统保健体育运动会团体或个人金牌加 10 分，银牌加 5 分，铜牌加 3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同一赛事可累计加分。

5. 综合类

和校团委认定。

荣立个人三等功计 5

次计 10 分，不累加。具体项目由学生处

② 学生参军入伍服兵役计 5 分；
分。

会保障部所列的国际组织 3 个月及以上实习
作录用通知书，并切实参加实习或接受工作
项不累加。

国人力资源和社
录用通知书或工
的，计 5 分。本

⑤ 任职满一年以上考核合格的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

委秘书长、校社团联合会理事长计 5 分，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校团委副秘书长、社团联合会副理事长、校专业团体负责人、
院学生会主席、分团委副书记计 3 分，各部正/副部长计 3
分。任职满两年以上考核合格的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计
2 分，其他班委计 1 分。此项每人只计算最高分，不累加。

重复计算。

不重复

⑥ 任职满一年以上并获得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工

务标兵或优秀团干部称号者每人计 5 分，不累加。被评为

⑦

作标兵

为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每获评一次加 5 分；被评为社会实践
先进个人，优秀团员每获评一次加 5 分；评为校优秀学生，
每获评一次加 2 分。

⑦ 获得学校学习一等奖学金，每获评一次加 2 分；获
得二、三等奖学金，每获评一次加 1 分。

⑧ 计算机过国家二级或省二级，加1分；计算机过三级，加2分。

⑨ 通过 CET-6 (425 分及以上) 加 1 分；通过英语等级考试，B 级加 1 分，A 级加 2 分（按最高等级加分）。

⑩ 除上述第 2. 创新创业类和第 3 学科类以外的政府机关主办的比赛获奖，市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加 1 分；国家级一等奖加 6 分、国家级二等奖加 4 分、国家级三等奖加 2 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赛事可累加；不同项目参加同一赛事可累加。

CET-6 口

的各类由

三等奖分

国家级二等奖加 5 分、国家

同级别赛事以最高分计入，

可累计加分。

可累计加分。

加 10 分。

分项目中成绩或荣誉的取得，均须以成都

完成单位，在成都中医药大学学习期间，

长学习年限内，当年收缴材料的截止时间

的各类奖项需在提交申请时提供有正式的

论文必须已见刊发表或有正式的录用通知，

且必须是本人独立完成的科研成果。

六、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推荐免试研究生名额分配

加 5 分，国家级荣誉

四、附加分加分

中医药大学为第一

修读专业规定的最长

前取得。

五、学生获得的

证书或文件，学术论

文和专利等同加分。

根据学校下达给我院推免生名额，按照专业人数确定推

超过 20%)。

度推荐工作实施办法制定学院年度推

申请条件的学生，可向学院提交《成都中医
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1），并提供成都中医药大学学生成绩档案
免前所有必修、限选课课程、环节成绩，以
材料。其中学生成绩单需上传推免系统。

初选的学生名单，由学院填写《成都中医药
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附件 2），经
且研究，学校推免领导小组审核，由校长办公

推免资格的学生，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学校
资格：

（一）不能按时完成本科阶段学业并取得学士学位者；

（二）受到法律、行政处罚或学校纪律处分者；

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

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者；

行资格审查，违反遴选基本条件者。

收直博生总数确定（不

八、工作程序

（一）根据学校年

工作实施办法

（二）符合

药大学推荐优秀

申请表》（附件

表，包括截止推

及其他相应证明

（三）通过

大学推荐免试攻

学院推免工作小

会审定。

九、已取得

将取消资格

（三）弄虚作假，有

学术不端行为者；

（四）有其他严重影

（五）毕业时再次进

附件 1

成都中医药大学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学院_____专业年级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照片 <small>以真实面貌</small>
		学 号						

绩点	
排名人数	
记录	
_____级水平。	

综合成绩		平均学分
专业年级综合排名名次		专业年级
有无重修、缓考记录		有无处分
外语语种_____，达到国家_____		
体育成绩是否达标：_____。		
优秀事迹简介：（涉及综合素质加分项目均需一一		

罗列）_____

<p>申请人核对无误，签字：</p>	
<p>本人思想表现自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_____年 月 日</p>	
<p>所在学院鉴定意见：（包括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工作学习态度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分党委（盖章） 负责人（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学院审核及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公章）</p>	<p>学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 （公章）</p>

填写要求：1. 双面打印。

2. 申请者本人填写基本信息，要求字迹工整，不得有虚假信息。

3. 请各学院认真审核学生基本信息，验看证书原件，并将复印件一并上报。

附件 2

成都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学院名称（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专业年级	姓名	性别	学号	身份证号	平均学分绩点	学业成绩	专业年级排名名次 (平均学分绩点)	综合成绩	专业年级综合排名名次 (综合成绩)	备注

注：学业成绩=必修课程和限选平均学分绩点（小数点后保留 2 位）×10+50

